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玉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許如瑩　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玉敦無罪。

理　由

一、賴韋鈞（業經本院通緝中，俟到案後另行審結）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22日22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WEI」(ID：wei911003)之限時動態張貼「原味蛋糕 營業中」等語，並附上通訊軟體Wechat用戶QR code，以此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嗣警員執行網路巡邏發現，喬裝買家與賴韋鈞聯繫，賴韋鈞即以新臺幣4萬元之價格販售依托咪酯煙彈20顆，與警員達成買賣合意，並相約在新北市汐止區馥記山莊社區門口進行交易；被告王玉敦明知賴韋鈞係販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竟相續與賴韋鈞以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賴韋鈞，於同日19時25分許至上址交易地點，由賴韋鈞下車交付前開第二級毒品，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20顆、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電子煙1組及賴韋鈞之手機1支等物，因認被告王玉敦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云

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王玉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王玉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賴韋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扣案物照片、警員114年4 月24日、114年7月9日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販毒廣告及訊息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語音通話譯文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各1份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王玉敦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跟賴韋鈞是朋友，那台NCS-2301機車是賴韋鈞父親的，我原本要回家，後

來賴韋鈞借我那台機車，當時我的手機壞掉，他打電話到我家，要我去載他，但是我不知道要去哪裡，當時我看到他身上有一包東西，但是我不知道裡面是什麼，當時賴韋鈞只有跟我說要去山莊那裡找朋友，出發前我有接到一通電話，是幫賴韋鈞接的，因為他當時在洗頭，後來我有問賴韋鈞什麼事，但是賴韋鈞沒有跟我說，只要我載他去馥記山莊，我並未參與本件販毒行為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王玉敦於警詢中供稱：我那天剛好騎賴韋鈞的車回家，然後昨天大約19時10幾分的時候，賴韋鈞打電話給我，叫我去馥記山莊最上面公車站牌載他，我載到賴韋鈞的時候，他手上有拿一包東西，裡面就裝有好幾顆依托咪酯煙彈，然後叫我載他去找人，也沒有多想，我就載他去了，然後我們兩個就騎車到馥記山莊社區門口那邊，賴韋鈞就下車上了一臺白色車子去交易，結果買家是警察，然後我也旁邊的埋伏警察壓制。現場警察就驗賴韋鈞拿去交易的依托咪酯煙彈，確定有毒品反應，就把我跟賴韋鈞逮捕了，我沒有跟賴韋鈞共同販賣毒品，我只是載他去而已等語（偵卷第68至69頁），然於檢察官偵訊時，業已否認上情，並稱：因為我騎他（指被告）的車回家，我的手機壞了，他打電話到我家，叫我去載他，我才會載他到他指定的馥記山莊，我不知道他去那裡要幹嘛，我有看到他手上拿東西，但他沒跟我說是什麼，我被抓才知道那是喪屍菸彈，我沒有參與他販賣毒品的行為等情（偵卷第147頁），是被告王玉敦有無與同案被告賴韋鈞共同販賣依托咪酯已屬有疑？且縱其所述幫賴韋鈞載到交易毒品地點之事實為真，亦與本案共同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與警員之行為無涉，亦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王玉敦有參與本案犯行之證據。

㈡證人即同案被告賴韋鈞於警詢中證稱：我先用通訊軟體Messenger打給王玉敦，叫他來馥記山莊上面載我，去馥記山莊警衛室那邊找一個人，然後他就來載我去，到的時候，我就

下車，上一臺白色車子副駕駛座，買家（即警方）拿錢出來給我看，我就把原本要交易的依托咪酯煙彈拿出來，買家（即警方）看到後，就表明身分了，然後我就被壓制了；接著警方就驗我拿來交易的依托咪酯煙彈，確定有毒品反應後，就把我跟王玉敦逮捕了。我是給王玉敦載去的，車號是000-0000，車主是我父親賴煌堂，因為王玉敦把我車騎走了，所以我叫他來載我，交易的依托咪酯煙彈是我本人提供的，我沒有與王玉敦共同販賣毒品，只有我自己而已，我們沒有分工，他只是單純來載我去而已等語（偵卷第34至35頁），於偵查中亦證稱：販賣毒品給警察的人，從頭到尾都是我，王玉敦只是借我的車子，被我叫來載我去跟警察交易，他並不知道我要販賣毒品給警察的事，我所述都是屬實等情（偵卷第141頁），是證人賴韋鈞及被告王玉敦均一致指稱，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交付予警員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20顆，係由證人賴韋鈞持有，且為警查獲當時由證人賴韋鈞攜帶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20顆進入警方車內與警員交易，被告王玉敦當時始終在機車上，並不知情，亦無分配獲利等情無訛。是公訴意旨認被告王玉敦與同案被告賴韋鈞2人間，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等情，即屬無據。

六、另本件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等物，係同案被告賴韋鈞所有，均非被告王玉敦所有等情，業如前述，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3所示之電子煙1組及手機1支係同案被告賴韋鈞所有，供其私人使用，而與本案販毒行為無涉等情，亦據同案被告賴韋鈞供述在卷（偵卷第35至36頁、第139頁），復無證據顯示該等電子煙及手機與本案販賣毒品行為有何關係，自不得作為被告王玉敦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補強證據。至被告王玉敦固於本案毒品交易前有接聽喬裝買家之警員電話屬實，有語音通話譯文表可據（偵卷第127至131頁），然當時係因同案被告賴韋鈞在洗頭有事，始由被告王

玉敦代為接聽，且通話內容亦無具體之毒品交易情節，尚無由執此反推被告王玉敦與同案被告賴韋鈞就本案販賣毒品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自不足為被告王玉敦不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七、綜上，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王玉敦有上揭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為被告王玉敦有罪之積極證明，依罪疑惟輕之法理，自應為被告王玉敦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原定於115年7月10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故順延至開始上班日宣判。）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法　官　楊舒婷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